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



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监事会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9日